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航电公司）向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航锐公司）投入现金 73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 万元作为航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714 万元记入航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航电公司将持有航锐公司 6.14% 的股权。

##### ●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调整航锐公司的资本和资产结构，加快航锐公司发展。

#####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航电公司、与上航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航电器）、自然人蒋海江及航锐公司签署协议，航电公司向航锐公司投入现金 73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 万元作为航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714 万元记入航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航电公司将持有航锐公司 6.14%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通过上航电器控股航锐公司。

鉴于航电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航电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6 区 128 号三层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2009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04,247
利润总额	10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31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0,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8,773

注：以上数据为 2009 年模拟合并财务数据，系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系统公司已成立。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航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航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上航电器持有航锐公司 65%的股权），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营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产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逆变器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止到 2010 年 8 月 31 日，航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18.74 万元，净资产为 4,514.17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84 号，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航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9 万元。此评估值已报主管部门备案。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航电公司、与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航电器）、自然人蒋海江及航锐公司签署协议，航电公司向航锐公司投入现金 73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 万元作为航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714 万元记入航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航电公司将持有航锐公司 6.14%的股权。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2010 年航锐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产品全部销往国际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为加快航锐公司发展，航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航锐公司的发展，该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合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

础上, 达成交易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